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源而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楊少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宏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i)根據供股；或(ii)因行使本公司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倘上市規則批准，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5年7月18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識別股東代表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大會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5.0港仙(「**股息**」)，及倘上述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宣派，則預期於2025年9月12日派付予於2025年8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i) 倘於2025年8月22日上午8時30分「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謹訂於2025年8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謝勤女士。